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设养〔2020〕218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干线公路桥隧监测工作的通知

市道运中心、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、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：

为准确掌握本市干线公路桥隧技术状况水平，切实加强干线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养护和运营监管，我局拟于7月组织开展2020年度公路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测对象

干线公路桥隧监测面向本市所有干线公路桥梁（隧道），以2019年公路设施量年报数据库为基准，按照建设年代、结构类型、交通事故发生率等因素，随机抽取。本年度抽取监测的2座桥梁（隧道）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抽检桥梁	管养单位	监测时间	督导人员
1	S20 外环高速 上南路跨线桥	浦东新区公路管理署	7月14-17日	傅搏峰
2	S32 申嘉湖高速 大蒸港桥	上海城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 中心	7月20-23日	王国英

二、监测主要内容

干线公路桥隧监测工作按照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(JTG H11-2004)、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》(交公路发〔2007〕336号)、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/T H21-2011)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交公路发〔2013〕321号)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,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:检查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,现场检测桥梁关键受力部位和结构易损构件,复查和检测养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监测主要流程

监测工作通过公开招标,委托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承担。桥梁监测承担单位(以下简称桥梁监测单位)根据规范化检查和现场监测情况,编制完成桥隧监测报告,提交专家组审核通过。

规范化检查和现场监测工作基本同步进行。规范化部分,桥隧监测单位主要查阅桥隧设计、建设、养护管理,以及历年桥隧检查和检测等方面的资料,重点对桥隧养护管理制度的执行、桥隧检查与评定、桥隧养护运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技术档案管理、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现场监测部分,桥隧监测单位根据桥隧设计资料,确定现场监测方案,主要对桥隧结构关键受力部位、结构易损部位、养护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现场检测,复核桥隧技术

状况，对其安全性和适用性做出初步判断。

四、组织协调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长大桥隧监测工作，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监测工作，收集并提供规范化管理相关资料，做好现场监测相关安全保障，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实施。

为便于工作沟通，请抽检桥梁管养单位于7月8日前，将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报市道路运输局。各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与局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处 傅搏峰，23196037；
邮箱：jyhc@jtw.shanghai.gov.cn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0年7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